

23.有關公元二零零零年電腦問題

本公司經營管理電腦系統所使用的軟件均是於一九九六年九月滬寧高速公路開通前委托專業軟件開發商開發的，在系統設計時，已經考慮到二零零零年問題，並在具體編程時採取了相應的技術措施和手段，以上均得到軟件開發商的確認。近期本公司組織專業人員對系統進行了測試，一切運行正常。公司管理層相信，本公司經營管理用電腦系統無需更換硬件和修改軟件，完全能應對二零零零年電腦問題，公司的日常運作不會受到任何影響。因此本公司無需制定應變計劃，在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度亦無需支付此項費用。

24.重大合約終止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二屆五次董事會決定與江蘇省交通廳公路局終止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一日簽訂的寧滬二級公路江蘇段運營養護合同。

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江蘇省交通廳公路局簽訂了終止協議，無償終止了寧滬二級公路江蘇段運營養護合同。從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零時零分起，凡與該公路有關的資產及管理事宜，一概由公司收回。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在香港南華早報及經濟日報刊登了公告。

25.近期經濟發展影響

亞洲近期的經濟危機對本集團的運作及財務狀況未造成重大的負面影響。

26. 重大訴訟

在該期間，本公司未涉及重大訴訟或仲裁。

27. 最佳應用守則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遵守了《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件十四規定的最佳應用守則。

28. 辦公地點遷址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將辦公地點遷至江蘇交通大廈。

現地址 ： 中國南京石鼓路六十九號江蘇交通大廈
 郵編 ： 210004
 電話 ： (86 25) 420 0999 (總機) ， 446 9568/446 9332 (證券處)
 傳真 ： (86 25) 420 7788 (總機) ， 446 6643 (證券處)
 公司網址 ： <http://www.jsexpressway.com>

29. 核數師

一九九八年度內，安達信·華強會計師事務所仍繼續擔任本公司之境內核數師，而安達信公司則繼續擔任本公司之國際核數師。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建議續聘安達信·華強會計師事務所及安達信公司分別為本公司一九九九年度境內和國際核數師。

30.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交易：

1. 除江蘇交通投資公司提供擔保的銀行借款人民幣 240,000,000 元（一九九七：人民幣 350,000,000 元）外，所有短期銀行借款均為無抵押，擔保及以人民幣結算。短期銀行借款係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現行市場利率於一年內連息償還。與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為 6.12% 至 6.57%（一九九七年：7.65% 至 11.09%）。
2. 長期銀行借款約 50,439,000 元，年利率為 6.77% 和 10.98%，由江蘇交通投資公司擔保。
3.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一家銀行獲得借款額度計約 9,800,000 美元（人民幣 81,140,000 元），此項借款將用於進口機械設備及技術。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的借款額度約 9,747,000 美元（人民幣 80,700,000 元）。貸款利率為 1% 和 6.77%，上述借款額度由江蘇交通投資公司提供擔保。
4.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與江蘇省汽車運輸公司（簡稱「運輸公司」，本公司及寧滬快客發起人之一）簽訂一項股權轉讓協議。依協議，本公司以人民幣 8,700,000 元收購運輸公司持有快客公司 15% 的權益，然而，由於運輸公司涉及有關一項擔保的民事訴訟，上述運輸公司持有的權益已被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凍結。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按協議規定將人民幣 8,700,000 元支付給法院，並將該款項作為投資預付款認列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中。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法院解除對該權益凍結並轉於本公司。因此本公司持有寧滬快客的權益由 40% 增至 55%，即出資額由人民幣 23,200,000 元增至人民幣 31,900,000 元。
5.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六日與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中國交通部之直屬企業）合資設立江蘇錫澄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江蘇錫澄」）及江蘇廣靖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江蘇廣靖」）。江蘇錫澄及江蘇廣靖分別主要從事錫澄高速公路及廣靖高速公路的建設和經營管理。

根據江蘇錫澄及江蘇廣靖分別與無錫市高速公路建設指揮部及泰州市廣靖高速公路建設指揮部訂立的總承包建築合同，錫澄高速公路及廣靖高速公路總承包價分別為人民幣 1,750,000,000 元及人民幣 750,000,000 元。錫澄高速公路及廣靖高速公路預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底完工。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工程進度滙總如下：

	錫澄高速公路	廣靖高速公路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已發生成本）	1,280,444	475,842	1,756,286
資本承諾（尚未發生成本）	469,556	274,158	743,714
總承包合同金額	1,750,000	750,000	2,500,000

6.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蘇交通投資公司為本公司墊支滬寧高速公路工程款項約人民幣 3,000,000 元（一九九七年：人民幣 3,000,000 元），此項墊支不計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7.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江蘇省交通廳公路局簽署寧滬二級公路日常營運和維修服務之服務費合同。本公司依約支付人民幣 4,000,000 元，作為首月服務的流動資金，並按通行費收入的 18% 支付服務費。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終止上述合同，並自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起，自行管理及經營寧滬二級公路。江蘇省交通廳公路局已將本公司所支付之首月服務的流動資金約人民幣 4,000,000 元返還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度，本公司共支付江蘇省交通廳公路局服務費約人民幣 15,030,000（一九九七年：27,271,000 元）。
8. 本公司參與建設由江蘇省交通廳負責興建的江蘇交通大廈。該大廈於一九九八年初竣工。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人民幣 32,400,000 元（一九九七：人民幣 32,400,000 元）。作為投入建設資金的回報，本公司遷入其中若干層樓面作辦公之用。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獲得上述樓面的所有權。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以上所列的關連交易進行檢討，並確認：

- a. 該等交易是於日常業務中進行；
- b. 該等交易是按照有關合同及(1)按正常商務條款（即國內類似企業所進行的類似性質的交易條款）或(2)如無上述條款供比較，則按不差於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或由第三方提供本公司的條款進行；及
- c. 該等交易對於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和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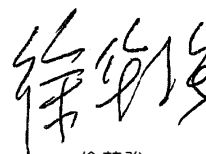
31. 資產負債表以外金融工具

本公司沒有參與高風險的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及期貨合約、期權合約以及各式各樣的資產、利率、外匯或指數衍生合約。

32. 關於《第 19 項應用指引》

本公司沒有發生按《證券上市規則》之《第 19 項應用指引》規定的必須作出公開披露的財務活動。

承董事會命



徐華強

董事長

中國·南京

一九九九年四月八日

監事會報告書

各位股東：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一年來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忠實履行公司章程所賦予之職責，以維護股東和公司的合法權益為宗旨，以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為準繩，圍繞本公司的管理、經營、效益和發展，積極地開展了工作，並列席各次董事會會議、總經理辦公會議，參與公司的重大活動，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決策科學性、決策程序和經營管理行為及維護股東權益、公司利益方面實施了全過程的有效監管。經常、及時和獨立地分析公司經營及管理狀況，對公司的管理、經營、投資開發新項目以及各項改革措施等提出合理性意見和建議，供公司高層管理決策參考，推動公司決策科學化、管理規範化、促進公司經濟效益的快速增長。

監事會認真審閱了由安達信公司審計及董事會擬發給股東的一九九八年財務報告、董事會工作報告和股息分配方案等，認為本公司實現的經營業績是真實的；利潤分配方案兼顧了境內外股東的利益和公司發展的長期利益；公積金、公益金等各項提留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均能準確按照《公司章程》和《上市規則》之規定，認真履行其職責，遵守香港聯交所及中國證監會之有關規定，以公司整體利益為出發點，積極、謹慎及勤勉地依法經營，嚴格按照上市公司規範進行運作，尚未發現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及侵害本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之行為。

本公司一年來也未涉及重大訴訟和被訴訟的事項：公司所參與的經營活動及所有關聯交易，均屬普通及一般業務，而且均按對股東公平及合理之條款成立。

監事會認為，一年來，公司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在各級政府及有關部門的支持下，董事長、總經理帶領全體員工，堅持解放思想、實事求是的原則，堅持科學管理、勵精圖治的精神，以一流設施、一流管理、一流服務、一流效益為目標，增收節支，堅持深化改革、負重奮進、艱苦創業，公司的各項工作均取得令人矚目的成績。

一九九八年是公司的管理年，是公司實行目標管理責任制的第一年。一年來，公司堅持以經濟效益為中心，以道路質量為生命，以優質服務為宗旨，以安全生產為保障的工作方針，按照《公司法》的規定和現代企業制度的要求進行規範管理，進一步完善各項規章制度，抓管理促效益，抓管理上水平。在認真抓好各項管理的同時，強化服務意識，以優質的收費服務及經營服務，獲得了社會各界的一致好評，吸引更多的車輛使用高速公路。滬寧高速公路的交通量穩定增長，車輛通行費收入大幅增加。

公司堅持道路管理及養護，保持道路優良品質，建立了完備的道路養護體系。高速公路的高質量、高水平獲得了一九九八年國家頒發的《魯班獎》（國家優質工程）；「滬寧高速公路江蘇段工程項目工程技術和建設管理研究」榮獲《一九九七年度江蘇省科技進步特等獎》。同時，公司認真做好安全行車宣傳，嚴格安全管理，滬寧高速公路的交通事故率在一九九七年大幅下降的基礎上，一九九八年各項考核評定指標繼續全面下降，有效地保障了高速公路的安全暢通。

公司投資建設的錫澄高速公路和廣靖高速公路進展順利，經過交通部有關專家多次檢查驗收，質量均達到優良標準，計劃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底前建成通車的目標能夠實現，公司控股的寧滬快客運營情況良好，經營業績穩步增長，使公司獲得了較好的回報。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可喜的成績，這是各位股東所期盼和關心的。一年來，不少股東通過電話或函件向監事會詢問公司經營發展情況、提建議，為公司的經營發展獻計獻策。監事會認真對待股東的建議，真實全面地向公司決策層或高級管理層反映，或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對股東的建議進行綜合分析，提出監事會的意見，供公司決策參考。據我們所知，公司對股東的意見十分重視，很多有建設性的建議都被公司採納。所以各位股東和我們經常溝通，是十分有意義的，同時也表明股東對我們監事會工作的信任、支持和監督。在此，我們特向你們表示衷心的感謝。今後，要使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有更快的發展、更高的信譽和較好的經濟效益，給股東以滿意的回報，同樣希望全體股東、社會各界對公司繼續給予關心、支持和監督。讓我們團結一致，共同努力，抓住機遇，加快改革和發展的步伐，將為公司逐步建設成國內外有影響力的現代化企業而奮力拼搏。

我們監事會的全體成員同意一九九八年董事會工作報告。今後將積極認真地履行職責，對公司各項工作進行有效的監督，以維護公司的利益和股東的權益，絕不辜負全體股東的重托。

承監事會命

鍾章萬

監事會主席

中國·南京

一九九九年四月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公告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中國南京本公司（石鼓路 69 號江蘇交通大廈）舉行一九九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 1 審議和批准本公司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
- 2 審議和批准本公司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書；
- 3 審議和批准本公司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帳目和核數師報告；
- 4 繼續聘任香港安達信公司及安達信·華強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及國內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擬定其酬金；
- 5 確定一九九八年度末期股利分配方案；
- 6 (i) 審議和批准樂家驊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
(ii) 審議及批准徐鞅群女士作為本公司董事；
(iii) 審議及批准邢國強先生作為本公司監事；
- 7 (i) 審議並批准寧連公路南京段經營權收購合同（定義見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八日刊發之公告），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就履行南京段經營權收購合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合適或應當之行動；
(ii) 審議並批准收購江蘇交通投資公司持有的揚子大橋股份合同（定義見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八日刊發之公告），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就履行揚子大橋股份收購合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合適或應當之行動；及
(iii) 審議並批准寧連公路南京段養護合同（定義見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八日刊發之公

告)，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就履行寧連公路南京段養護合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合適或適當之行動。

特別事項

- 8 審議並批准將本公司一九九七年四月股東大會通過發行 50,000,000A 股的計劃增加至 150,000,000A 股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需、合適或適當之行動，以及審議並批准如 A 股發行成功需對公司章程進行的修改。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林志華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南京

一九九九年四月八日

附註：

- (1)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八日登記在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參加股東大會，但應填寫本公司年報所附之確認表並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前，將此表寄回本公司，詳見確認表及說明。
- (2) 本公司將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八日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持有本公司 H 股股東，如欲獲派末期股息，須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一九九號維德廣場二樓。A 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息派發辦法和時間另行公告。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或委託股東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出席及投票。股東（或其代理人）將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股東（或其代理人）可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被委託人簽署。如該委託書由被委託人簽署，則該授權委託書必須經過公證手續。經過公證的授權委託書和投票代理委託書須在大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次大會秘書處方為有效。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授權委託書將連同本公司的年報及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寄發予各股東。
- (5) 第 7 項決議案涉及關連交易，需由獨立股東投票表決。江蘇交通投資公司、江蘇省寧連寧通管理處及彼等之關連人士不可參加表決。
- (6) 對特別事項的說明：
- 關於第 8 項提案根據中國證監會國際業務部「一九九八年一號文」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八十五條操作指引之通知和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款規定，股東大會可採用動議案授予董事會權力發行額外新股。建議的授權，有利於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在適當的時候把握時機及時作出涉及發行新股的交易。該事項需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 (7) 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8) 聯系地址：中國南京石鼓路 69 號江蘇交通大廈 27 樓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證券處
郵政編碼：210004
電話：(86 25) 420 0999 (內線 4706/4716)
傳真：(86 25) 446 6643/420 7788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計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總稱為「貴集團」)載於第47頁至第82頁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制真實與公允的財務報表。為了使財務報表能真實且公允的表達，貴公司董事必須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且一貫地執行。

我們的責任是對上述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依據審計的結果發表獨立的意見，並向股東作出報告。

審計意見的基礎

我們的審計是依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包括抽樣查核證據以證實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亦包括評估貴集團董事於編制該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準則，重要的估計及判斷是否符合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並且是否有一貫地採用並適當的披露。

為了使我們有充分的證據能夠合理的確信財務報表無重大的錯誤陳述，我們在規劃和進行審計工作時必須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達到上述的目的。在提出我們的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資訊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計工作已為我們表達的意見提供了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已適當的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披露事項的規定編制且足以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的年度溢利及現金流量。

Arthur Andersen & Co.

香港

一九九九年四月八日

綜 合 損 益 表

	附註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七年 (附註 24)
收入，淨值	3	1,052,975	779,673
除稅及認列聯營公司溢利前綜合溢利		624,422	329,39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403	8,116
除稅前綜合溢利	4	633,825	337,509
稅項	6		
— 本集團		(65,410)	—
— 聯營公司		(2,052)	(2,656)
可供股東分配的淨利潤	8	566,363	334,853
年初未分配利潤滾存		92,593	679
評估增值轉列為未分配利潤	18	395	—
轉列法定盈餘公積金	18	(54,273)	(31,376)
轉列法定公益金	18	(27,137)	(15,688)
股息	7	(293,265)	(195,875)
未分配利潤滾存		284,676	92,593
每股溢利	8	人民幣 0.1159 元	人民幣 0.0779 元

後附之附註為此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除每股溢利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綜 合 資 產 負 債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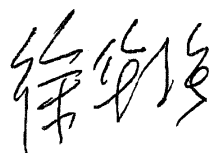
	附註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七年 (附註 24)
固定資產·淨值	11	10,939,308	10,164,0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3	39,699	29,671
長期應收款	14	58,800	—
開辦費·淨值	15	19,253	29,575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1,213,773	2,017,10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111,386	55,787
存貨及物料		15,474	15,76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9	—	1,888
流動資產合計		1,340,633	2,090,543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16(a)	(720,000)	(605,000)
長期借款之本期部分	16(b)	(50,439)	(132,328)
應付長期債券之本期部分	16(c)	—	(125,608)
應付工程款		(125,636)	(219,594)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02,199)	(69,761)
應付江蘇交通投資公司款項	19	(3,000)	(3,000)
應付江蘇省交通廳	19	(7,342)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9	—	(5,149)
應交稅項	6	(107,288)	(5,265)
應付股利	7	(293,266)	(198,514)
流動負債合計		(1,409,170)	(1,364,219)
淨流動(負債)資產		(68,537)	726,324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七年 (附註 2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非本期部分	16(b)	—	(320,966)
應付長期債券，非本期部分	16(c)	(200,000)	(200,000)
遞延稅項	6, 18	(2,816)	—
		(202,816)	(520,966)
		10,785,707	10,428,620
其中：			
股本	17	4,887,748	4,887,748
儲備	18	5,685,474	5,415,387
股東權益		10,573,222	10,303,135
少數股東權益		212,485	125,485
		10,785,707	10,428,620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八日由董事會批准通過。



徐華強
董事長



蔡家範
副董事長·總經理

後附之附註為此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資 產 負 債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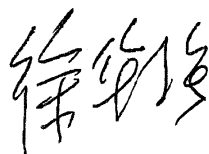
	附註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七年 (附註 24)
固定資產·淨值	11	9,183,023	9,265,14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	1,445,080	711,08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3	39,699	29,671
長期應收款	14	58,800	—
開辦費·淨值	15	19,253	29,575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1,201,916	2,015,356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111,256	55,544
存貨及物料		15,474	15,76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9	—	1,888
流動資產合計		1,328,646	2,088,556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16(a)	(720,000)	(605,000)
長期借款之本期部分	16(b)	(50,439)	(132,328)
應付長期債券之本期部分	16(c)	—	(125,608)
應付工程款		(14,928)	(155,301)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02,200)	(69,761)
應付江蘇交通投資公司款項	19	(3,000)	(3,000)
應付江蘇省交通廳	19	(7,342)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9	—	(5,149)
應交稅項	6	(107,288)	(5,265)
應付股利	7	(293,266)	(198,514)
流動負債合計		(1,298,463)	(1,299,926)
淨流動資產		30,183	788,630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七年 (附註 2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非本期部分	16(b)	—	(320,966)
應付長期債券，非本期部分	16(c)	(200,000)	(200,000)
遞延稅項	6, 18	(2,816)	—
		(202,816)	(520,966)
		10,573,222	10,303,135
其中：			
股本	17	4,887,748	4,887,748
儲備	18	5,685,474	5,415,387
股東權益		10,573,222	10,303,135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八日由董事會批准通過。



徐華強
董事長



蔡家範
副董事長，總經理

後附之附註為此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七年 (附註 24)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綜合溢利	633,825	337,509
調整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403)	(8,116)
固定資產折舊及開辦費攤銷	208,526	153,564
未實現匯兌收益	—	(188)
利息收入	(120,862)	(84,451)
利息費用	97,913	176,657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56,311)	(7,368)
存貨及物料減少(增加)	296	(4,97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1,888	4,766
應交稅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增加(減少)	161,352	(43,871)
營業活動產生的現金	917,224	523,530
支付利息	(91,995)	(187,722)
已繳所得稅	(98,415)	(1,0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6,814	334,7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於聯營公司	(8,700)	—
應收宜漕公路公司款增加	(58,800)	—
固定資產增加(附註(a))	(1,065,261)	(2,513,789)
收取利息	122,210	57,433
收取股利	5,38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5,165)	(2,456,356)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七年 (附註 2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	115,000	505,000
應付江蘇交通投資公司款項增加	—	13,000
長期借款增加	439	—
償還長期借款	(403,294)	(623,236)
長期債券增加	—	200,000
償還長期債券	(125,608)	(133,050)
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87,000	115,588
發行「H」股股款淨收入	—	3,925,910
支付股利	(198,51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24,976)	4,003,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803,327)	1,881,6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初餘額	2,017,100	135,4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末餘額	1,213,773	2,017,100
現金流量表補充說明：		
(a) 固定資產購置		
固定資產購置	973,496	4,061,386
加： 年初應付工程款	219,594	381,762
年初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149	11,472
減： 年末應付工程款	(125,636)	(219,594)
年末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5,149)
年末應付江蘇省交通廳	(7,342)	—
土地使用權作價股本（附註 17）	—	(1,716,088)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1,065,261	2,513,789

後附之附註為此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說 明

1. 公司組織及財務報表之編制基礎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滬寧高速公路江蘇段（「滬寧高速公路」），及其他江蘇省境內的公路，並發展公路延線的客運和其他輔助服務。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以人民幣 1,345,786,000 元向江蘇省公路局收購 312 國道江蘇段（「寧滬二級公路」）為期十五年的土地使用權及經營權。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六日與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中國交通部之直屬企業）合資設立江蘇錫澄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江蘇錫澄」）及江蘇廣靖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江蘇廣靖」）。江蘇錫澄及江蘇廣靖分別主要從事錫澄高速公路及廣靖高速公路的建設和經營管理。該等高速公路均預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底落成。

本公司、江蘇錫澄及江蘇廣靖合稱本集團。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了本公司及下述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營業地點	成立日	權益比率	註冊及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主營業務
江蘇錫澄	中國	一九九七年 九月十六日	85%	600,000	高速公路的 建設、管理及經營
江蘇廣靖	中國	一九九七年 九月十六日	85%	250,000	高速公路的 建設、管理及經營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制。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準則存在差異。本集團之法定報表系採用中國會計準則以及適用於股份制公司的有關財務及會計制度編制財務報表，有關國際會計準則對法定帳目的影響，揭示於附註 22。

編制本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如下：

(a)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內部一切重要交易及往來帳均已在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

(b)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公司在該公司(i)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 50% 具有表決權的股份或權益的長期投資；或者(ii)在該公司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中擁有多數表決權。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法計價。

聯營公司是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不低於 20% 且不高於 50% 的公司股本權益作為長期投資，並對該公司的管理（包括參與商業及融資決策）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法計價。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存貨及物料

存貨及物料主要系用於維修及保養高速公路的物料及用於銷售的汽油，並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孰低入帳。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

(d) 固定資產與折舊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入帳。具有未來經濟效益的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一般維修及保養支出時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收費公路、構築物及經營權之折舊按償債基金法計提，滬寧高速公路及寧滬二級公路平均每年分別按 6% 及 8% 年率復合計算折舊額。累積折舊額於經營期（滬寧高速公路：三十年；寧滬二級公路：十五年）滿後相等於收費公路、構築物及經營權之總成本值。

滬寧高速公路的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帳。土地使用權攤銷按償債基金法計提，平均每年按 6% 年率復合計算攤銷額。累積攤銷額於三十年經營期滿後相等於土地使用權之總成本值。

除收費公路、構築物、經營權和土地使用權外，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以原值減去 3% 的估計殘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計算。固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30 年
安全設施	10 年
通訊及監控設施	10 年
收費站及附屬設施	8 年
汽車	8 年
其他機器及設備	5-8 年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之收費公路、構築物及設施，包括在建之建築及維修設施，以及待安裝機器。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包括建築工程及購置成本，以及建築、安裝及測試期間發生與該工程借款有關之利息費用）入帳。當該等資產開始使用，有關成本將轉至固定資產，並按照上述折舊政策提列折舊。

(f) 開辦費

開辦費是指滬寧高速公路正式通車前所產生的開支，按直線法分五年攤銷。

(g) 外幣換算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帳簿及會計記錄乃以人民幣為記帳本位幣。外幣交易均以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再按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以歷史成本換算為人民幣。以外幣借款建造固定資產於建造期內的匯率變動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乃計入有關在建工程的成本內。於交易日以後因匯率變動而產生的匯兌差異，均作為當年度損益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以及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中隨時可提取之存款。

現金等價物系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且可隨時轉換成現金的短期且高度流動性之投資，但減除自借款日起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借款。

(i) 稅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是根據法定帳目所載的稅前利潤，增減不須課稅或不可扣除的各項收支項目，並考慮所有的稅賦優惠計算。

其他稅項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定提列。

遞延稅項乃採用資產負債表的負債法計提，該法系按財務報告計算的資產與負債與按稅法計算的資產與負債之間重大的臨時性差異計算。遞延稅項資產，除可合理估計未來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用來抵扣該項遞延稅項資產外，不予確認。

(j) 收入的確認

收入淨額主要指經營收費公路的通行費收入扣除收入相關稅捐後之淨額。收入亦包括銷售汽油、排障及清障，及廣告收入等各種收入。

通行費收入淨額於收取時予以確認。

銷售油品收入於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排障、清障及廣告收入在提供勞務完成時予以確認。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 收入

	一九九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通行費收入	1,013,037	724,586
— 銷售汽油	78,928	82,252
— 廣告收入	7,976	7,259
— 排障及清障收入	7,908	6,745
— 餐飲收入	2,244	—
	1,110,093	820,842
減：收入相關稅項	(57,118)	(41,169)
收入，淨值	1,052,975	779,673

收入相關稅項由營業稅及其他稅項組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按通行費收入、排障及清障收入、廣告收入和餐飲收入之5%繳納營業稅。

除營業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須繳納下列各種收入相關稅項：

- 按營業稅及應交增值稅額的7%徵收城市維護建設稅。
- 按營業稅及應交增值稅額的4%徵收教育費附加。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繳付銷售油品的增值稅，按一般稅率17%徵收。購進油品或其他物料支付增值稅可抵扣銷售油品或其他物料時應繳的增值稅，以決定淨應付增值稅繳交有關政府部門。

4. 除稅前綜合溢利

(a) 除稅前綜合溢利已扣除或（計入）下列各項：

	一九九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扣除：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97,913	176,657
減：資本化為固定資產 和在建工程的 利息費用	—	—
利息費用淨額	97,913	176,657
匯兌損失	849	1,045
固定資產折舊及開辦費攤銷	208,526	153,564
核數師酬金	1,300	1,300
退休金支出	5,285	4,772
員工獎勵及福利金	18,209	17,463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	(120,862)	(84,451)

(b)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參與由政府籌辦之退休金計劃，依該退休金計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按照員工基本薪金的 20% 繳納退休金。政府籌辦之退休金將承擔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退休雇員支付退休金的責任。

(c) 員工宿舍出售計劃

按《江蘇省省級機關出售公有住房實施細則》，本公司正在制定有關出售員工宿舍給部分職工的計劃。於一九九八年度，本公司並未與職工簽定購房合同及出售任何員工宿舍。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5. 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薪酬

(a) 董事及監事薪酬詳情如下：

	一九九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七年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酬金	840	760
非執行董事酬金	—	—
監事酬金	370	340
執行董事之其他薪酬		
— 底薪及津貼	—	—
— 花紅	—	—
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薪酬	—	—
監事之其他薪酬	—	—
	1,210	1,100

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並未放棄任何薪酬。

(b) 最高薪酬之五名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及雇員）之薪酬如下：

	一九九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七年 人民幣千元
底薪及津貼	440	440
花紅	—	—
	440	440
董事人數	5	5
監事人數	—	—
高級職員人數	—	—
	5	5

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均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已列示於附註 5a。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給五名最高薪酬的人士每人的酬金均少於人民幣 1,000,000 元。且本公司並未向最高薪酬之五名人士支付任何作為加盟本公司之酬金或離職之補償。

6. 稅項

	一九九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七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		
— 當期	200,615	—
— 財政返還	(135,010)	—
— 應佔聯營公司所得稅	2,052	2,656
	67,657	2,656
遞延稅項	(195)	—
	67,462	2,656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於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會計處理（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對財務報表中由於物業權益評估增值（附註 11(b)）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進行認列。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的規定，計提由此臨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 3,011,000 元，同時衝減相應的評估增值金額（上述差異已於以前年度記入評估增值項下）。由於該等會計政策的變更對以前年度財務報表的影響極小，因此未對以前年度財務報表進行追溯調整。

遞延稅項變動情況如下：

	一九九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	—
物業權益評估增值產生之遞延稅項(附註 18)	3,011	—
轉入損益表	(195)	—
年末餘額	2,816	—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6. 稅項 (續)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遵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編制審計帳目，並按應課稅所得的 33% 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江蘇省財政廳的有關文件，本公司有關經營滬寧高速公路的所得，可獲得數額相等於應課稅所得的 18% 之財政返還。

並根據上述有關文件，本公司有關經營寧滬二級公路的所得，可獲得數額相等於應課稅所得的 33% 之財政返還。

惟不保證本公司可一直享有以上的財政返還優惠。然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政府任何之政策變動會令本公司終止享有上述財政返還的優惠。

根據江蘇省地稅局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發出之通告，本公司可免繳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香港利得稅之收入，因此並無任何香港利得稅負債。